

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8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和交易对手方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2016 年公司启动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旗下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等优质房地产资产，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原有电力、煤炭业务及上市公司母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保留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及电线电缆业务。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前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本次置出的标的资产范围及对应明细，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及对应的财务状况；

（2）结合目前主业的经营情况，相关行业的政策规定、发展状况及趋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定位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重组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因素，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结合电力、煤炭业务近三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补充说明此次出售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4)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出售曲阜电缆 51% 股权的原因，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关系，并结合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的业务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有，请说明对应的解决措施。

2. 预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但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1) 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能泰山、新能泰山的董监高、持有新能泰山 5%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为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 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请你公司董事、

高管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补充出具承诺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4.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新能泰山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尚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华能能交违背上述承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结合市场已有案例分析该事项的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享有或承担。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二、关于交易标的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3.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4.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

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5. 预案显示,华能能交确认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存在包括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以及部分房产处于出租状态等情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新能泰山进行本次交易。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的影响及解决措施,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为莱州风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构成对外担保。请补充说明新能泰山为莱州风电提供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

1. 请分项表格列示各项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预估值、预估值占总体评估值的比重、增减值及增减值率。

2. 请详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其他无形资产的范围及评估方法及对应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并结合泰丰钢业、泰山电缆的财务数据说明泰丰钢业、泰山电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3.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当中，针对收益法，应当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5. 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持有的西周矿业98%股权评估值为零。西周矿业账面的负债37,615.49万元主要为应付新能泰山母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3.2亿元），新能泰山母公司对上述3.2亿元委托贷款及其对西周矿业的投资成本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大幅减值情形是否在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予以公允反映，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2017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书阶段

1. 请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按市场法评估下相关

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等；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2日